

证券简称:深圳基 公告编号:临-2010-22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简称:深圳基 公告编号:临-2010-23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深圳市远达汽车运输企业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证券简称:深圳基 公告编号:临-2010-24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深圳市远达汽车运输企业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证券简称:深圳基 公告编号:临-2010-25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数量(万), 上市日期, 停牌日期. Lists various types of shares and their quantities.

2. 公司同时持有该子公司股权变更情况
本次转让的深圳市远达汽车运输企业公司100%股权无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重大争议事项。

证券简称:深圳基 公告编号:临-2010-26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深圳市深运工贸企业有限公司95%股权及深圳市鸿基车管服务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公告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 评估价值, 增值, 增值率(%). Financial summary table for the acquisition.

证券简称:江钻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5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江钻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6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江钻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7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远达公司"的其他无形资产评估账面价值为83,953,899.15元,评估值为156,859,000.00元,评估增值72,905,100.85元,增值率86.84%。增值原因主要是"出租车牌照权"原值取得成本为零。

式中以"PV"表示评估值;
"一"表示溢利;
"二"表示亏损;
"三"表示净资产;
"四"表示总资产;
"五"表示总负债;
"六"表示所有者权益。

Table with 8 columns: 项目, 数量(万), 使用期限(年), 账面价值, 账面净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评估价格. Asset valuation table.

4.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 增值率(%). Financial summary table for the acquisition.

8.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简称:深圳基 公告编号:临-2010-27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深圳市深运工贸企业有限公司95%股权及深圳市鸿基车管服务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公告

证券简称:深圳基 公告编号:临-2010-28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深圳市深运工贸企业有限公司95%股权及深圳市鸿基车管服务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公告

证券简称:深圳基 公告编号:临-2010-29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深圳市深运工贸企业有限公司95%股权及深圳市鸿基车管服务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公告

证券简称:深圳基 公告编号:临-2010-30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深圳市深运工贸企业有限公司95%股权及深圳市鸿基车管服务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公告

证券简称:深圳基 公告编号:临-2010-31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深圳市深运工贸企业有限公司95%股权及深圳市鸿基车管服务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公告

证券简称:深圳基 公告编号:临-2010-32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深圳市深运工贸企业有限公司95%股权及深圳市鸿基车管服务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公告

证券简称:深圳基 公告编号:临-2010-33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深圳市深运工贸企业有限公司95%股权及深圳市鸿基车管服务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公告

证券简称:深圳基 公告编号:临-2010-34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深圳市深运工贸企业有限公司95%股权及深圳市鸿基车管服务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公告

深圳鸿基(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深圳市深运工贸企业有限公司95%股权及深圳市鸿基车管服务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公告

深圳鸿基(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深圳市深运工贸企业有限公司95%股权及深圳市鸿基车管服务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公告

深圳鸿基(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深圳市深运工贸企业有限公司95%股权及深圳市鸿基车管服务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公告

深圳鸿基(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深圳市深运工贸企业有限公司95%股权及深圳市鸿基车管服务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公告

深圳鸿基(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深圳市深运工贸企业有限公司95%股权及深圳市鸿基车管服务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公告

深圳鸿基(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深圳市深运工贸企业有限公司95%股权及深圳市鸿基车管服务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公告

深圳鸿基(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深圳市深运工贸企业有限公司95%股权及深圳市鸿基车管服务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公告

深圳鸿基(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深圳市深运工贸企业有限公司95%股权及深圳市鸿基车管服务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公告

深圳鸿基(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深圳市深运工贸企业有限公司95%股权及深圳市鸿基车管服务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公告

深圳鸿基(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深圳市深运工贸企业有限公司95%股权及深圳市鸿基车管服务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公告

深圳鸿基(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深圳市深运工贸企业有限公司95%股权及深圳市鸿基车管服务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公告

深圳鸿基(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深圳市深运工贸企业有限公司95%股权及深圳市鸿基车管服务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公告

深圳鸿基(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深圳市深运工贸企业有限公司95%股权及深圳市鸿基车管服务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公告

深圳鸿基(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深圳市深运工贸企业有限公司95%股权及深圳市鸿基车管服务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公告

深圳鸿基(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深圳市深运工贸企业有限公司95%股权及深圳市鸿基车管服务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公告

深圳鸿基(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深圳市深运工贸企业有限公司95%股权及深圳市鸿基车管服务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公告

深圳鸿基(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深圳市深运工贸企业有限公司95%股权及深圳市鸿基车管服务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公告

深圳鸿基(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深圳市深运工贸企业有限公司95%股权及深圳市鸿基车管服务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公告

深圳鸿基(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深圳市深运工贸企业有限公司95%股权及深圳市鸿基车管服务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公告

本次股权转让以上述公司、鸿基车管服务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依据,经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22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贰拾万元),其中鸿基车管服务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30万元,在股权转让交割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人民币5,500万元,鸿基车管服务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30万元,在股权转让交割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人民币5,500万元。

公司在交割前受让方支付转让价款后7天内,督促工商部门、鸿基车管服务公司、鸿基资产管理公司协助受让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受让方在交割后7天内,督促工商部门、鸿基车管服务公司、鸿基资产管理公司协助受让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 股权转让费用承担
本次股权转让费用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受让方承担,具体包括:股权转让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起草、谈判、签署、公证、工商变更登记费用等。

5. 双方主要权利及义务
5.1 受让方主要权利及义务
(1) 受让方有权要求鸿基资产管理公司、鸿基车管服务公司、鸿基资产管理公司协助受让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 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
6.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但本协议的生效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为前提。

7. 股权转让协议的变更
7.1 本协议生效后,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各方应协商解决。

8. 股权转让协议的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9. 股权转让协议的适用法律
9.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 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日期
10.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1. 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日期
11.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2. 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日期
12.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3. 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日期
13.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4. 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日期
14.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5. 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日期
15.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6. 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日期
16.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7. 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日期
17.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8. 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日期
18.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9. 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日期
19.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0. 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日期
20.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